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6 人变更为 3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8 万股变更为 293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

划》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以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激励对象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 澐（签字）： \_\_\_\_\_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